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事项合法有效、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紧密契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现实的实施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两个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

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内容严格遵照国务院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经缜密考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同时，为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确保相关措施有效实施，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雅安锂业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侯水平

2020年4月30日